

借贷关系，光有借条不保险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越来越多，债权债务关系越来越复杂。我也办理过一些此类案件，通过办案我发现，借贷关系在生活中虽然很普遍，但大家对于法律的相关规定往往并不清楚，有时甚至判决了还对法院不甚理解。

先从一则案例谈起：A借给B人民币100万元，给钱的方式是直接拿了100万元现金交给了B。

B收到款后给A写了借条，借条很简单，内容是：A借给B人民币100万元，于某年某月某日前归还，同时注明了利息多少。

然而还款时间到了，B并没有归还这笔借款。A催了几次无效，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证据就是这张借条。

法院审理过程中，B承认写了借条，但是否认收到相关款项。而A除了这张借条，其他什么证据都没有提供，法院最终没有支持A的主张。这起案件中，A可能在举证方面存在缺失，但判决本身有着较为典型的提醒作用。

首先，《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意思就是说，如果借贷发生在自然人之间，订立了借款合同之后并不马上生效，而是要在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才能生效。

这个规定体现在诉讼过程中，就是要求原告证明已经提供了贷款。

如果证明不了，只能说借款合同成立了，但是没有生效。没有生效的合同，自然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那么，该怎么证明提供了贷款呢？

实践中有两种最常用的提供贷款的方式：银行转账和交付现金。

银行交易的话，提供转账记录就可以了。

交付现金的话，就需要交付凭证或者证据，比如收条、收据、现场录音录像、被告自认等。如果没有交付凭据或者证据，法官很难判断是否提供了贷款。

其次，借条与收条的法律意义不一样。

借条代表着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即借款合同的成立。但是，贷款人是否提供了借款、借款人是否收到借

款，除非借条上有相关文字说明，一般无法通过借条来证明。

收条或者收据则代表特定人收到了相关款项，这与这笔钱是借款还是还款或者其他法律性质，则需要结合借条等其他证据来进行判定。

因此，借条+收条（借款合同成立并提供了借款）才能完整地证明借款关系成立和生效，仅有借条或者仅有收条，不能证明借贷关系的成立和生效。当然，借条和收条也可以写在一起，并不拘泥于形式。

前面提到的案例中，A只有借条，没有B确认收到钱的收条，只能证明借款合同成立，但合同是否生效、是否提供了借款，仅靠借条却不能证明。这就是法院为什么没有支持A的原因了。

那么，是不是只有借条肯定不能胜诉呢？这也未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明确：“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这个规定的意思是，如果仅仅有借条，法院也是要结合其他情况来判断是否实际交付了借款，这些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等。

对于小额的借款，原告主张交付现金并能说清楚具体细节的，法院一般容易支持；对大额借款，只有借条却没有收条的，法院则会较为谨慎。

另外，贷款人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来证明款项来源，比如是否当天户头正好取现了数额相同的款项等等。

除此之外，如果借款人曾经支付利息、双方曾经就还款问题有过书面交流，都可以用来证明借款已实际交付。

实践中，关于借贷的客观证据的效力要大于证人证言等主观证据。

综上，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切不可只凭一张借条或者收条提起诉讼，尤其是大额的借款合同纠纷，应该想方设法提供更多方面、全方位的证据，来证明案件的每一个细节，以保证案件能够最终胜诉。

咨询律师如何事半功倍

□广东鹏鼎
律师事务所
李光清

作为一名经常接受法律咨询的律师，深感不少当事人在咨询时方法不得当，律师回答费劲，效果也不好。对于当事人最常选择的电话咨询方式，有以下几点应当注意：

一、自己的问题自己问。
律师通常都不愿意回答非咨询者本人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律师在回答时需要了解一些细节问题，而非当事人本人基本上无法提供全面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律师的回答就很难做到有的放矢。

另外，律师需要知道当事人的真实想法，以便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也有咨询者明明是问自己的事，却偏偏要说我有个朋友怎么怎么，这实在大可不必。

当然，刑事案件因嫌疑人一般都处于羁押状态，就只能由家人朋友来咨询了。对于个别不善表达的人，也可由他人代为咨询，但最好本人在场。

二、以找本地律师咨询为原则。

虽然主要法律在全国都是相同的，但各个地方在具体问题上可能存在不同规定，外地律师不一定清楚这些情况。如果需要委托律师，本地律师处理起来也更便捷，还能替当事人省下差旅费用。

三、充分信任律师。
当事人应当向律师全面述

说案情，不能只说对自己有利的部分，律师只有全面掌握案情，才能作出相对准确的判断。同时，要相信律师的基本职业道德，会替当事人保守秘密和隐私。

四、尽可能先电话咨询。
我不大赞同咨询者使用留言、消息等网络方式向律师提问，因为通过网络方式无法进行有效的互动，本来一个简单的法律问题通过电话3到5分钟就能说清楚，但打字就太耽误时间了，而且还说不清楚。

五、咨询的内容要具体。
律师是法律实务工作者，是解决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的问题的，除非你和律师很熟悉，否则不要向律师提一些理论探讨性的问题。

六、不要什么事都咨询律师。

律师不是万能的，不可能什么都知道，有些事务性问题应该直接咨询相关部门。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非面谈情况下咨询的法律事务通常是复杂程度较低的，而且律师因不能全面了解和析案情，所作出的解答仅供参考。

如今律师的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对于那些关乎当事人重大利益或者比较复杂的案件，还是应当带齐相关材料当面咨询这一领域的律师，不要舍不得那点咨询费而因小失大。

法律与常识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法律是一种规则，也是一种治理秩序。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是要靠人来执行的，而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者等法律人无疑在法律的执行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法律来源于生活，是对一种秩序的安排，法律的执行从本质上来说涉及到法律和事实两个方面，这就要求法律人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同时还应当具备基础的社会生活经验和常识。

但据我们所见，有部分法律人缺乏常识的程度令人啼笑皆非。

举例来说，在我们办理的一个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的情节是：零售行业的劳动者在没有任何事先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无视用人单位排班，多次在安排其上班的日子不去上班，在安排其休息的日子却去上班了。

为此，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了处分。

但是，该案件的一审法官在庭审中竟然提问说：劳动者为什么休息日不能去上班呢？这又没有损害用人单位的利益！

众所周知，企业是一个组织，安排生产必须有一定的秩序，如劳动者自说自话地决定何时上班和休息，这让企业如何来管理？

前述案件中这名劳动者严重不服从用人单位排班管理的行为，根据社会生活的经验和常识，我们认为毫无疑问已构成违反劳动纪律。

再举一例，我们在某劳动

法领域的专家的著作中看到，该专家认为，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如果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那么应当向劳动者赔偿自违法解除之日起其退休之日的全部工资报酬。

劳动者提供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的对价即为工资报酬，这是常识；劳动者被解除劳动合同后都会去寻找一份新的工作，不会在一棵树上吊死。

如按该专家的观点，一名男性劳动者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违法解除时仅30岁，那用人单位就需要在该劳动者没有向其提供劳动的情况下支付直到其退休期间30年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就不需要再工作了。这显然是不符合社会生活经验常识和公平原则的。

法律是建立在常识基础之上的。

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者作为法律人，都是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对法律的规定、修改、完善、发展和执行各个阶段均发挥着较大的影响力。

但是，如果法律人仅局限于针对某个领域理论上的研究，脱离了基本的社会生活经验和常识，那么，哪怕其在部门法上钻研得再深，也只能是纸上谈兵，无法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反而可能会起到消极的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法律人无论从事理论研究还是从事法律实务，都应具备社会常识，不应脱离常识，这样才能更加正确的理解、执行和发展法律。



资料图片